

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〔2019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 的通知

院内相关单位：

《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已于2019年10月8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现将评审细则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10月9日

附件:

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

为了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等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更加科学合理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评审细则。

一、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评审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、学校相关规定进行。设立院、系(所)两级评审委员会，其中具有同一学科方向的系、所只组成一个评审组。

二、系(所)级评审委员由系主任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主任组织，成员由3-5名本方向教授或副教授组成，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者进行排序。院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院、系、所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、导师代表、教务和学工工作人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根据当年全院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指标数，统筹考虑各学科方向的情况及各系(所)排序，在充分讨论基础上，院级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人选。

三、评审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的政治思想，道德品行，学校、社会服务，学业成绩，科研成果（包括发表论文、专著，发明专利，国内外竞赛，各级各类成果奖等）。其中，申请者的学业成绩应在年级前40%，科研成果主要考虑其

意义和创新性。

四、同一成果只能用于申请同种奖学金一次。如申请不成功，成果可以继续使用。

五、通常申请人在硕士、博士阶段各只给予一次获国家奖学金的机会，各方面成绩特别突出者可以获两次奖。

六、对于上述文章、著作，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按发表文章中的实际次序），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
七、对于上述发明专利，申请人应为第一发明人（或导师第一、申请人第二）。

八、上述成果奖、竞赛奖应为省、部级二等或以上。

九、企业奖学金评审参照以上方法进行，但可以直接由院级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十、评审结果将在学院网公示。

十一、凡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、书面方式向学院申诉。申诉人应为本院的研究生，其申诉书需经导师、班主任、系、所分管研究生的领导签字同意方为有效。申诉书由学院受理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做出决定。

十二、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